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大学溧阳智慧城市研究院

乙方：常州如棕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3第31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3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溧采公 2023 第 31 号。
2. 项目名称：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438877.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合同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辅材、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服务、劳务、培训、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费用。

4. 合同内容：设备采购（制造）、运抵、包装、仓储、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5. 供货标的一览表：详见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2023 年 10 月 2 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和验收。因不合格而调换的货物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货物只能调换，甲方不接受以维修、更换部件等方法通过检测验收的货物。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提供货物检测合格报告，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箱资料及配件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配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补齐才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须委派人员按照数量清单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应签字认可。

5. 如发现货物有翻新加工或弄虚作假等现象，甲方拒付货款等全部费用，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并报请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3年，计算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内，若发

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或使用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以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完成甲方或使用方提出维修要求的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上门维修，甲方或使用方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付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在不改变合同条

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设备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十一、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投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方（盖章）：  重庆大学深圳智慧城市研究院	乙方（盖章）：  常州如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关河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310104001425538538
税号：	税号：91320402MA1MK3CE7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13300
地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4 幢 135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